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5日 第3期 总第72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号 HNPR—2025—01001)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发改财信规〔2024〕953号 HNPR—2024—02041) 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
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25号 HNPR—2024—11023) 1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

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市监稽查〔2024〕70号 HNPR—2024—26008) 13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4〕20号 HNPR—2024—52008) 16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廖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3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5〕3号

HNPR—2025—0100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月26日

关于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将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纳入全省重点产业规划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项目、技术、成果向常德市集聚。重点支持酶制剂、医药中间体及制药原料、动植保药物及制剂、未来食品及保健品、医美原料及制剂、生物基材料、天然产物及衍生物等领域发展，打造全国一流的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新高地。支持常德市争创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的国家级产业集群。支持常德市以合

成生物制造为示范内容，创建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产业技术创新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承接国家级、省级合成生物制造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或课题，开展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项目，省财政按政策从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省科技计划项目设置专题，支持合成生物制造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常德市筹建湖南省合成生物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合成生物制造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引进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国内顶尖研发机构在

常德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省级创新联合体，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产业创新平台支撑

支持常德市建设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创新中心、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省财政按政策从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支持常德市与岳麓山实验室、芙蓉实验室、洞庭实验室等开展合作，与“大院、大所、大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支持建设微生物菌种保藏库，大力推进菌种迭代升级。支持常德市与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湘江实验室等开展算力、算法合作，探索打造合成生物人工智能平台，提供技术概念验证、菌株基因改造验证、菌株高通量筛选、商业化开发等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引培壮大产业主体

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常德市大力培育引进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招引上下游企业在常德市投资设厂。支持常德市利用芦苇、秸秆、甜高粱等资源建设生物质转化企业或基地。支持企业加快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落实税收增量奖励政策，将市县上划的省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按当年增量的50%奖励给市县，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成果转化落地

支持探索“异地研发+常德孵化生产”模式，鼓励常德市和辖区内各县市区及企业

在研发基础好的地区建立研发基地。统筹布局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中试平台（基地）等成果转化平台，鼓励探索“政府主导+国企参与+产业链企业运营”建设模式，对新获批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政策从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支持。培育壮大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医药合同定制生产企业或医药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企业，打造合成生物制造成果转化基地。支持校企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支持企业通过购买、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实施高质量发明专利技术。将成效明显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程序认定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支持常德市举办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大会，鼓励常德市依规申请承办和举办国家级、省级合成生物制造领域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支持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科技成果在常德市转化落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支持地方专项债券安排额度向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倾斜。支持常德市探索设立合成生物制造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参与，加大对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的投资力度。建立“湖南省金芙蓉基金”上下联动机制，积极协调各类基金加大对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支持常德市探索以“先投后股”“先用后付”等模式承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社会资本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企业股改挂牌、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合成生物制造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委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育产业创新人才

支持企业、高校引进两院院士、国家级

科技领军人才，可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支持企业、高校以全职或柔性方式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科技创新团队，鼓励申报芙蓉计划科技领军人才项目。支持企业创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在常高校合成生物制造相关学科专业建设，申报合成生物学本科专业，增设合成生物制造相关硕士学位授权点，定向为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技术工人。支持高校与园区、企业合作共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实践基地。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开展“新八级工”试点，开展特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在常德市设立生物、化学等领域特种作业人员取证培训机构及发证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产业要素保障

支持合成生物制造企业所在园区根据产业发展实际调扩区。统筹保障合成生物制造企业、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属于科技创新型重点项目的，可纳入新型产业用地（工业用地）试点范围。支持常德市建设“加速工厂”，为合成生物制造工艺放大和绿色制造提供研发空间、生产厂房。支持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企业和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中心和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等基础设施。支持常德市相关企业或园区建设虚拟电厂、“源网荷储”、分布式光伏等新型电力系统模式，多措并举降低用电成本。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推行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和投资项目“容缺审查+承诺制”。推动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精准高效开展相关项目的环评审批。加快安全生产“三同时”审查手续办理速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

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良好产业生态

强化省内有资质安全评估机构的毒理实验、菌种安全性评估和安全评估报告出具等能力建设，加强生物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前置研究，搭建企业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等监管和审评机构的咨询与交流通道。建立申报协调机制，为常德市合成生物制造产品市场准入提供高效服务。建立绿色通道，对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实行快速审评、审批。支持外省完成的产品研究资料、注册检验及临床试验资料予以互认，直接用于公司的产品注册。支持推动合成生物制造领域知识产权快速审查、授权、确权、维权。支持常德市依托知识产权法庭及其他专业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合成生物制造领域联合防御、风险分担、信息共享的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支持常德市组建产业高端智库，加强对合成生物制造优质产品和技术方案的宣传示范和科普，打造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充分发挥省领导联系产业链工作机制作用，强化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创新尽职免责机制，推动合成生物制造产业发展壮大。省级相关专项资金要把合成生物制造产业作为重点投入领域，对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重要事项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大支持。常德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领导、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生态安全、生产安全、科技安全等底线，完善配套政策，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积极推动落实。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发改财信规〔2024〕953号

HNPR—2024—02041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要求，现将《湖南省社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5日

湖南省社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

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标准统一、协同共治、保障权益的原则，以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

平。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三条 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根据统一的权重系数对信用主体作出的综合评价。信用评价对象包括企业法人、社会组织等信用主体。

第四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公共信用信息直接进行评定。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将评定结果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业务平台和市州信用平台。其中，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评定并推送下达，其他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单位制定评价指引，并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即时调整。

第五条 行业信用评价，是由各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根据自身掌握和共享获取的信用信息，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和工作实际，对本部门监管的信用主体作出的信用评价。

第六条 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由各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制定出台、适时更新，并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可根据监管需要，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其他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吸纳进本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并占据适当分值，由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数据支撑。国家层面已出台相关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从其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场信用评价，是指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信用服务机构根据市场主体委托，依法依规收集非公共信用信息，按照市场信用评价标准作出的信用评价。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或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制定出台省级市场信用评价标准。

第八条 各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信用服务机构应在完成信用评价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评价结果共享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具体推送内容如下：（一）信用主体名称；（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评价时间；（四）评价单位；（五）评价等次和评价分值。

第九条 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照“即时更新、即时共享”的原则动态产生，由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给省级有关单位及各市州信用平台。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信用中国（湖南）”网站、“湘信码”（企业版）等渠道提供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对公查询服务。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

第十条 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按照百分制计算，由省发展改革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含市场信用评价）分别按50%、50%的比例综合计分。市场主体在多个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有行业信用评价的，按照加权平均值计算。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各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共同制定并适时更新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权重系数。全省各类信用主体按照评级分值划分为四等九级。详见下表：

等次	等级	评分区间
优	A	90<X≤100
	A-	85<X≤90
良	B+	80<X≤85
	B	75<X≤80
	B-	70<X≤75
中	C+	60<X≤70
	C	50<X≤60
	C-	40<X≤50
差	D	0≤X≤40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具有以下五类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在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中直接认定为“差”等次。

(一)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用、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五)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规章认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应在行政管理事项和公共服务工作中对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逢办必查”，为开展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重点监管提供支撑。未出台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省级主管（监管）部门应以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制定覆盖全省的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或差异化政策扶持。各级各部门应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核查应用，并同步反馈应用成效。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次为“优”的信用

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适当降低抽取比例，减少检查频次，可视情采取书面检查方式开展检查；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信用承诺、容缺办理等便利。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良”的信用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保持常规监管频次和抽取比例，对被抽中企业正常开展现场检查；对企业加强行政指导，采取警示、提醒等手段督促企业修复信用、合法经营。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中”的信用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增加抽查频次，适当加强现场检查；对企业加强行政指导，采取约谈教育等手段督促企业修复信用、合法经营；在开展相关专项治理行动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差”的信用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大幅提高抽取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对被抽中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在行政管理中依法限制享受便利化措施；在开展相关专项治理行动时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第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在政府性资金安排、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等级得分较高的信用主体。对信用等级为“差”的信用主体，各级各部门应依法依规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安排和项目支持；限制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以及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在进行行政许可审批时建立退出机制，待相关主体提升信用等级后重新核发。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结合监管实际，可依法依规采取其他分级分类监管措

施，探索开展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与相关自然人信用评价的互通挂钩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各部门不得违背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相关要求，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

第十九条 鼓励在各类市场经济活动中应用省级社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鼓励信用主体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融资信贷等活动中，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信用评价。

第五章 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安全防护，推进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管理体系，完善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等问题，影响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有效开展的，按照有关规定约谈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异议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有关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在“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在线提交异议申请。作出信用评价的部门单位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置。原信用评价结果确（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 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25号

HNPR—2024—11023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更好地维护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工伤权益，化解各类单位工伤事故风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1日

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 工伤保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银发经济，更好地维护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工伤权益，化解各类单位工伤事故风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其招用的下列特定人

员（以下简称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一）在用人单位工作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男性不超过70周岁、女性不超过65周岁（包括已享受和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劳动者（以下简称超龄人员）；

（二）年满16周岁的大中院校（含技工院校）实习学生，包括签订三方实习协议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实习单位的实习学生（以下简称实习学生）；

(三) 在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等规范化培训期间的社会学员和医学在读研究生(以下简称规培人员)。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保原则,用人单位在参保地为其招用的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实习单位为其实习学生参加工伤保险,规培单位为相应规培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后应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特定人员个人不缴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缴纳超龄人员工伤保险费,以其劳动报酬为缴费基数。劳动报酬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按照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月缴费基数,劳动报酬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00%的,按照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确定月缴费基数。

实习学生、规培人员等没有劳动报酬或难以确定劳动报酬的人员,按照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确定月缴费基数。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执行的工伤保险费率确定。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为特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和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工伤保险经办规程及相关规定办理。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不实施补登记,正常缴纳的工伤保险费不予退费。按照本办法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的实习学生,不影响其应届毕业生就业权益。

第六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特定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

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受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按照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工伤认定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 劳务合同、实习协议、返聘协议等证明双方存在用工关系的材料;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 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特定人员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审核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情况,特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或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不予受理。

第八条 在用人单位工作之前已罹患职业病的特定人员,不得在参保的用人单位以同一职业病申请认定工伤。因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导致的新发职业病情形除外。

第九条 特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后,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停发伤残津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原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特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继续享受原待遇,原待遇低于应享受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十条 特定人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至十级伤残后,用人单位停止用工的,工伤保险基金参照《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标准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基金不再支付后续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不再受理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第十一条 特定人员因工受伤的,用人单位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得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不停止缴纳工伤保险费。因工伤残的特定人员在雇佣期、用工协议期、服务期、实习期、规培期或者任职期满后仍需继续治疗

且未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参照《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和特定人员按协议办理或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特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从业的，各用人单位可按照本办法规定分别为特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特定人员发生工伤，由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为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不作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双方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的，按照处理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按规定应当建立劳动关系的，不得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参加工伤保险的特定人员被认定工伤后，被依法确认双方属于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特定人员、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协助做好事故调查核实。用人单位拒不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用人单位或特定人员通过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人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以及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关系生效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不适用本办法，不纳入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范围。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特定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和岗前培训，按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特定人员组织上岗前、在岗期

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程及标准，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做好工伤预防工作，依法保障特定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健康权益。所在学校和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鼓励用人单位为特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的组织实施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工伤保险基金风险防控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财政专户的管理、划拨、结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费征缴和征收信息系统调整等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

第十八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业务应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定期对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业务进行统计调度和分析评估，根据工伤保险费收支等情况适时调整参保对象范围及缴费政策，确保试行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 按照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劳动者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特定人员范围，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应遵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国家出台实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将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职工改为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市监稽查〔2024〕70号

HNPR—2024—26008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3日

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构建市场监管共治格局，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下同）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前述数额的行政处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二) 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三) 实施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四) 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五) 举报人以违法手段取得相关证据并进行举报的；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分为三个等级：

(一) 一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证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 二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三) 三级举报奖励。该等级认定标准是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七条 对于实施行政处罚且有罚没款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奖励金额，并综合考虑涉案货值、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一) 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5%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5000元的，给予5000元奖励；

(二) 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3%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3000元的，

给予3000元奖励；

(三) 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的1%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

无罚没款的案件，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1000元。

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以法院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罚金、没收财产总额为基础，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奖励比例上浮1%计算奖励金额。刑事判决书中未处罚金、没收财产的，一级举报奖励至三级举报奖励的奖励金额应当分别不低于6000元、4000元、2000元。

第八条 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奖励金额不得突破该上限。

单笔奖励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由发放举报奖励资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第九条 鼓励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等行业、领域内部人员举报所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办法所称内部人员是指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雇佣，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

内部举报人在举报时提出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件、有效联系方式以及与被举报人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身份代码、举报密码和联系方式，以及与被举报人雇佣关系的证明材料。

内部举报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结案的，可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

准，给予2倍奖励。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为100万元。

第十条 举报奖励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负责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举报人。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的应当做好相应记录。

（二）举报人应当自被告知享有获得举报奖励权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奖励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举报人的申请启动奖励程序，逾期未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

（三）在举报奖励程序办理过程中，被处罚人提出复议诉讼的，应当中止办理流程，在复议诉讼程序完结后，恢复启动奖励程序。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人的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举报奖励决定，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单笔拟奖励金额50万元以上的，审批时限可延长30个工作日。

（五）举报等级、奖励标准和金额等一经审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举报奖励决定（包括理由、依据、举报等级、奖励标准和金额等）告知举报人。

（六）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告知复核结

果。举报人在举报时或者作出举报处理决定前自行提出的奖励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作出举报处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七）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弃。举报奖励复核时间不计入领取期限内。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条件和实施举报奖励的原则、监督管理以及其他事项，按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申请表（略）
2.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审批表（略）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4〕20号

HNPR—2024—52008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省药品监管局制定了《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医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安全信用管理，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

企业（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下同）开展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发布与应用等有关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

第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信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协同共治、保障权益的原则，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五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全

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全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系统，负责制定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信用评价规则、分级标准，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组织制定全省药品零售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安全信用评价规则和分级标准。

市州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信用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化妆品经营企业安全信用评价工作。

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药品安全信用管理职责，配合或组织开展有关评价工作。

第二章 药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

第六条 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是评定企业药品安全信用等级必要的相关信息，包括：

（一）遵纪守法信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因违反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司法裁判等信息。

（二）主体责任落实信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办理行政许可、备案、报告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生产经营活动中药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持续符合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标准情况；落实药品

追溯责任情况；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等情况。

（三）监督管理信息：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具体包括监督检查发现的缺陷及整改情况，配合监督检查、抽检及案件调查情况，质量抽检和风险处置情况等。

（四）社会责任信息：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具体包括药品质量相关投诉处置、社会舆情管控，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评价等情况。

（五）正向激励信息：主动采取自律措施有效保障药品安全情况，企业获得相关荣誉奖励，承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活动，参与公益、民生项目作出社会贡献等情况。

第七条 药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记录、收集、汇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安全信用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八条 药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坚持“谁实施、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协同监管职责分工，及时归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安全信用信息。

第九条 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可以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对接或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录入进行采集，信用信息原则上应在信用信息发生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集录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主动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集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条 涉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外的相关信用信息采集，应通过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建设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共大数据

平台等途径获取。信息来源为新闻媒体或媒介的，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第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录入或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正向激励信息（含证明材料）。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产生的正向激励信息，应经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审核认定。

第三章 药品安全信用评价与分级

第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从遵纪守法、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社会责任、正向激励等5个维度进行赋分。各类企业、各个维度具体赋分权重由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监管权限制定评分标准。

第十三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安全信用评价实行实时评价、动态管理，年度汇总评定等级。年度汇总标准日为12月31日。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所采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药品安全信用信息，依据企业类别及其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安全信用等级分为四等四级。按照以下分级标准判定信用等级（评价分为X）：

（一）优

A级（ $85 < X \leq 100$ ）：安全信用优秀

（二）良

B级（ $70 < X \leq 85$ ）：安全信用较好

（三）中

C级（ $60 < X \leq 70$ ）：安全信用较差

（四）差

D级（ $0 \leq X \leq 60$ ）：安全信用差

第十五条 根据有关药品监督管理严重

违法失信名单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列入药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在药品安全信用评价中直接评定为“差”等（D级）。

第四章 药品安全信用评价信息有效期及修复

第十六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信用评价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安全信用信息类型设置有效期，有效期自信息确认之日起计算。

本办法第十五条情形、遵纪守法信息有效期为3年。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社会责任、正向激励信用信息有效期为1年。

法律、法规、规章对严重失信惩戒期限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升自身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实施信用修复。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因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原因被撤销或纠正的，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应在行政处罚结果被撤销或纠正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纠正信用评定结果。

第十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遵纪守法指标扣分满1年，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提前申请信用修复：

（一）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履行到位的；

（二）相关问题已经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

(三)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五)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中等以上的(含中等)。

第十九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1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可申请信用修复:

(一) 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 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 未再次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修复。

第二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社会责任扣分满六个月,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一) 监督检查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已整改到位,问题产品已依法处置的;

(二)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 信用期内未出现同类问题被信用扣分的;

(四) 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中等以上(含中等)的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谁修复”原则,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申请开展信用修复有关审查

和修复工作。

信用修复程序和管理文书格式规范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信用修复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予信用修复。

第五章 药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

第二十三条 按照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原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药品安全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分级监管与服务的重要依据,必要时可向相关部门推送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对药品安全信用为优等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一) 主动公布年度A级企业名单;

(二) 依法合理降低下一年度检查比例和频次;

(三) 在省部级以上评比表彰中予以推荐;

(四) 对A级企业推行“信用+精准服务”,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绿色通道或各类精准服务举措,在行政许可等事项上依法适度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等激励措施;

(五)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药品安全信用级别良等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正常监管,加强行政指导,督促企业修复信用、合法经营。

第二十六条 对药品安全信用级别为中

等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信用趋势情况实施下列监管措施：

（一）依法从严监管，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七条 对药品安全信用级别为差等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下列监管措施：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列入重点监管对象，依法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三）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不予授予药品监管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六）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予以公布；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六章 药品安全信用评价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对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信用信息相应的采集部门或作出评价决定的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第二十九条 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相应的采集部门或作出评价决定的单位应在收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异议信息经核查属实的，及时予以更正。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安全防护，推进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机制，保障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管理体系，完善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应付等问题，影响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有效开展的，按照有关规定约谈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 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安全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2. 湖南省药品批发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药品安全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3. 湖南省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4. 湖南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化妆品安全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湖南省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安全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备注
1	一、遵纪守法 (30分)	行政处罚	被警告的，-2分/次	
2			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10分/次	
3			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之外其他行政处罚的，-20分/次 (其中适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被刑事处罚的，直接评定为D级)	
4		行政处理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不包括日常监管的责令改正），-2分/次	
5			因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受到监管部门约谈、告诫的，-5分/次	
6			因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受到监管部门暂停生产、销售的，-10分/次	
7	二、主体责任落实 (25分)	许可备案报告事项管理	在各类许可、备案或其他报告事项办理中，经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的，（否决项，直接评定为D级）	
8		信息报告	未及时上报药品生产质量年度报告的，-5分/次	
9		风险管控	其他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应报未报的情形，-2分/次	
10			对已识别的风险未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7分/次	
11		质量事故	发生药品质量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10分/次	
12		质量事件	发生药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人员死亡的，（否决项，直接定性为D类）	
13		质量抽检	国抽、省抽等监督抽检中，存在产品不合格情况的，-5分/批次	
14		药品召回	被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药品的，-8分/次	
15		药物警戒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存在瞒报、漏报药品不良反应情况的；对疑似药品不良反应死亡病例、聚集性药品不良事件等未进行质量关联度分析并报告的，-5分/次	
16		其他情形	存在其他上市药品质量问题的情形，-5分/次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备注	
17	三、监督管理 (25分)	监督检查	在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存在严重缺陷的，-10分/条		
18			在各级各类监督检查中，存在主要缺陷的，-1分/条		
19			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其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10分/次		
20			在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中被发现上次检查存在缺陷整改不到位情况的，-5分/次		
21			监督检查发现的其他影响药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情形，-5分/次		
22	四、社会责任 (10分)	投诉举报	存在与产品质量的投诉举报被查实立案的，-3分/次		
23			社会舆情	因产品质量原因引发社会舆情，被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5分/次	
24			公共信用	企业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10分/次	
25			其他情形	存在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5分/次	
26			信息化建设	企业主动开展智能化生产建设并建成投入运行，数据真实、及时、完整的，+5分/年	
27	五、正向激励 (10分)	新药创制	获得国家创新药或改良型新药注册批件的，+3分/个		
28			列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的，+2分/个		
29			荣誉奖励	企业取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的荣誉奖励的，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两级颁布的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6、+4、+2分/个)	

备注：1. 各项二级指标的加减总分超出其相应的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加减总分以其所属一级指标分值为上限；

2. 各项指标下，同一事项存在多个扣分项的，取最高扣分项扣分；

3. 正向激励指标项下，相应的荣誉奖励以及批件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情形，经审核同意进行信用修复的，按原扣分值50%予以扣分

湖南省药品批发企业（含零售连锁总部）药品安全信用评价 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1		行政处罚	被警告的，-5分/次	
2			被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10分/次	
3			被处以其他较重行政处罚的，-20分/次（其中适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被刑事处罚的，直接评定为D级）	
4	一、遵纪守法 (30分)	行政处理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5分/次	
5			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半年以上未实际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10分/次	
6			不具备药品经营条件（含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相关人员、设施设备等）的企业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10分/次	
7			因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受到监管部门约谈、告诫的，-15分/次	
8			因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安全隐患，受到监管部门暂停生产、销售的，-20分/次	
9	二、主体责任落实 (25分)	许可备案	在各类许可、备案或其他报告事项中，经认定为提供虚假资料的，-10分/次	
10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药品许可变更事项和登记事项的，-2分/次，不超过5分	
11			药品采购入库、销售出库追溯扫码率95%以上不扣分；85%—95%的，-5分；低于85%的，-10分；未开展扫码追溯工作的，-15分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12	三、监督管理 (25分)	信息报告	对应申报许可、备案或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而未及时申报的，-2分/次	
13			存在漏报或瞒报信用有关信息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应报未报的情形，-3分/次	
14		监督检查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检查存在一般缺陷项在5项以上20项以内的，-1分/次	
15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检查存在一般缺陷项在20项以上30项以内的，-2分/次	
16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检查存在主要缺陷项在5至10项以内，且一般缺陷项在10至30项以内的，-3分/次	
17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检查存在主要缺陷项在10项以上的	直接评定为D级
18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检查存在严重缺陷项在1项以上的	直接评定为D级
19			监督检查综合评定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的	直接评定为D级
20		配合监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直营门店、加盟店未按七统一管理，每发现1家-10分，扣完为止	
21			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10分/次	
22		质量抽检	阻碍负责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的	直接评定为D级
23			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或者隐瞒、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	
24			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存在主观过错）的（以复检结果为准），-2分/批次，不超过10分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25	四、社会责任 (10分)	投诉举报	存在与产品质量的投诉举报被查实,且企业未履行查验责任的,-3分/次	
26		社会舆情	因产品质量原因引发社会舆情,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5分/次	
27		公共信用	企业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10分/次	
28		其他情形	存在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5分/次	
29	五、正向激励 (10分)	表彰奖励	企业在药品质量安全方面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获政府部门表彰的,其中国家级+5分、省级+3分(同一事项获不同级别政府表彰的,取级别最高表彰进行加分)	
30			企业因药品质量安全情况获得行业协会表彰的,国家级+3分、省级+2分(同一事项获不同级别行业协会表彰的,取级别最高表彰进行加分)	
31		其他情形	企业在国家局或者省局组织的药品飞行检查中,无严重违法缺陷、主要缺陷项,且一般缺陷项少于3项的,+3分	
			企业上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1分	

备注:1. 各项二级指标的加减总分超出其相应的一级指标权重值的,加减总分以其所属一级指标分值为上限;

2. 各项指标下,同一事项存在多个扣分项的,取最高扣分项扣分;

3. 正向激励指标项下,相应的荣誉奖励以及批件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情形,经审核同意进行信用修复的,按原扣分值50%予以扣分

湖南省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安全信用评价 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备注	
1	一、遵纪守法 (30分)	行政处罚	未履行法定义务，被警告的，-5分/次		
2			未履行法定义务，被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10分/次		
3			未履行法定义务，被行政处罚且有情节严重情形的（重大案件），不属于《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20分/次		
4		未履行法定义务，被处以其他较重行政处罚的，属于《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直接评定为D级，且2年内不得调整其信用等级			
5		行政处理	受到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5分/次		
6			受到监管部门告诫、责任约谈的，-10分/次		
7			因质量管理体系不能有效运行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责令暂停生产、销售的，-10分/次		
8			未按时上报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5分/次		
9		报告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需要向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2分/次		
10			产品不合格或存在缺陷未履行医疗器械召回义务被责令召回的，-5分/次		
11		二、主体责任落实 (25分)	产品风险管控	未按法規要求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工作的，-1分/次	
12				未按要求撰写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2分/例	
13			不良事件监测	发生不良事件后，未按要求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5分/次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备注
14			发生不良事件后，采取的控制措施不足以有效防范风险的，被监管部门采取发布警示信息、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责令召回、要求其修改说明书和标签、组织开展再评价、开展监督检查等措施的，-5分/次	
15			企业未按规定报告群发性或死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10分/例	
16		配合监管	不配合检查、抽检、调查等监督抽检的，-10分/次	
17			未按要求参加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的，-1分/次（上限5分）	
18			许可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5分/次	
19	三、监督管理 (25分)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关键项不符合或未存在关键项不符合但一般项目不符合数量≥10条的，-2分/次	
20				发现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5分/次
21		风险处置	发现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但未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5分/次	
22		投诉举报	存在与产品质量的投诉举报被查实实的，-3分/次	
23	四、社会责任 (10分)	社会舆情	因产品质量原因引发社会舆情，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5分/次	
24		企业公共信用	企业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10分/次	
25		其他情形	存在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5分/次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备注
26	五、正向激励 (10分)	企业自律	检验实验室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3分	
27			质量体系通过第三方机构的 ISO13485/YYT0287 认证, 获得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 +2分	
28			主动开展医疗器械再评价的, +2分	
29			许可检查结论为“通过”的 (不含整改后复查), +5分	
30			监督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关键项不符合且一般项目不符合数量≤5条的, +3分	
31			信用评级当年内有产品质量抽检合格报告的, +1分/批 (上限5分)	
32			企业取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的荣誉奖励的, 国家级、省级分别+6分、+4分/个	
33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的, +3分/件	
34			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的, +3分/件	
35			参与省级及以上重点研发项目、列入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相关“揭榜挂帅”项目、列入湖南省生物医药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品种的, +3分/件	
36			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创新产品认定的, +10分	
37			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产品认定的, +5分	
38			信用评级当年内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2分/个	

- 备注: 1. 各项二级指标的加减总分超出其相应的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 加减总分以其所属一级指标分值为上限;
 2. 各项指标下, 同一事项存在多个扣分项的, 取最高扣分项扣分;
 3. 正向激励指标项下, 相应的荣誉奖励以及批件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情形, 经审核同意进行信用修复的, 按原扣分值50%予以扣分

湖南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化妆品安全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备注	
1	一、遵纪守法 (30分)	行政处罚 (20分)	受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一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且不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情形的，-10分		
2			受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累计两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行政处罚一次，但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情形的，-20分		
3			受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累计三次或以上；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违法行为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形；或受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累计两次，且均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情形；或因化妆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	直接评定为D级	
4		行政处罚 (10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参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责任约谈的，-10分		
5			当年度备案产品被监管部门取消比例大于当年度备案产品总数10%的，-10分		
6			当年度首次备案的产品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责令改正意见比例大于当年度备案产品总数30%的，-5分		
7		刑事处罚	刑事处罚	造成重大及以上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或因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直接评定为D级
8				因违反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2年内又实施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备注	
9	二、主体责任落实 (25分)	教育培训 (15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等未按要求参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重要会议等，-5分/次		
10		自查报告 (15分)	未按要求及时开展自查并留存自查资料文件的，-10分		
11			未按要求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应当报告的停产、自查和整改情况的，-5分		
12			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的，-5分，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再-5分		
13		风险控制 (10分)	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10分		
14			因产品质量缺陷或其他问题被责令召回而未召回，-5分		
15		三、监督管理 (25分)	监督检查 (25分)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15分	
16				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判定为“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存在缺陷”：关键项目瑕疵数与其他重点项目不符合规定数总和大于3项（含）或重点项目不符合规定数、重点项目瑕疵数、一般项目不符合规定数总和大于8项（含）的，-10分	
17				无重点项目不符合规定且无重点项目瑕疵且一般项目不符合规定数小于3项（含）不扣分；其它的-5分	
18				生产许可延续后现场核查结果为“整改后复查”的，-10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缺陷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再-10分	
19		恶意行为	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拒绝、逃避、阻碍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等，被药品监管部门约谈或移送治安管理部门的	直接评定为D级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	备注
20	四、社会责任 (10分)	投诉举报 (3分)	存在与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被查实的, -3分/次	
21		社会舆情 (5分)	因产品质量安全原因引发社会舆情, 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分/次	
22		企业公共信用 (10分)	企业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10分/次	
23		其他情形 (5分)	存在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 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5分/次	
24	五、正向激励 (10分)	激励表彰	主动采取自律措施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 分别+4、+3分	
25			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 分别+4、+3分	
26			获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 +5分	
27		资质创新	取得CNAS实验室认可的, +3分	
28			取得化妆品新原料注册或备案(安全监测期内当年度不存在安全问题), 每个品种分别+4、+2分	
29		行业引领	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标明的参与起草单位的, +4分	
30			建立独立的产品生产全流程信息化可追溯体系的, +3分	
31		税收情况	实缴税收10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含)以上至1000万元(不含)以下、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以下, 分别+3、+2、+1分	

- 备注: 1. 各项二级指标的加减总分超出其相应的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 加减总分以其所属一级指标分值为上限;
 2. 各项指标下, 同一事项存在多个扣分项的, 取最高扣分项扣分;
 3. 正向激励指标项下, 相应的荣誉奖励以及批件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湖南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情形, 经审核同意进行信用修复的, 按原扣分值50%予以扣分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廖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廖健同志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免去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雁斌同志的省公安厅人口与出入境管理局局长职务；

禹华月同志任省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卫民同志的南华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伍贤进同志的怀化学院副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2月8日

(上接第9页)与事实不符的，相关部门单位应修正信用评价结果，并重新推送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8号令)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33号)相关要求，全面落实信用修复事前告知制度，积极指导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信用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在满足最短公示期后，应依法依规及时修复失信信息，确保失信信息动态更新，准确反映信用主体实际信用状况，为信用主体信用评价、分级分类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强化制度设计，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措施，推动信用分级分类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提高公众对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知晓度。围绕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监管业务水平。

第二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制定省级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明确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行业领域、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并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等范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